

艾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請購端補充保費清冊操作說明

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

一、概述

為因應明年元月 1 號即將正式上路的『二代健保』作業，個人及投保單位除負擔現有保險費外，另有 6 項特定所得者應按費率 2% 計收補充保險費。只要達到扣取標準時，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，應「就源扣繳」作業之需求。

會計請購系統，將增加一項清冊類別為『補充保費清冊』，與目前『印領清冊』雷同，但編輯介面增加『機關負擔補充保費』及『個人負擔補充保費』二欄位，前端輸入清冊明細時，依所輸入所得金額及保費身份別，計算並扣除『機關負擔』及『個人負擔』之補充保費額度。

二、限制條件

目前使用本公司會計請購系統且有人事費清冊功能之單位。

三、補充保費計算規則



扣收補充保險費所得稅代號

➤ 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 6 項所得(或收入)時，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，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 2% 扣取補充保險費，彙繳健保局。

項 目	說 明	所得稅代號
1. 超過 4 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	給付受僱員工的薪資所得中，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(如年終獎金、節金、紅利等)，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。	50
2. 兼職薪資所得	給付兼職人員(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)的薪資所得	50
3. 執行業務收入	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，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。	9A 9B
4. 股利所得	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。	54
5. 利息所得	給付民眾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各種短期票券、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。	5A、5B、5C、 52、60、61
6. 租金收入	機關、團體、公司等，給付給民眾的租金(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)。	51

P.S: 前項所得及收入，以現金、票據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。如為外國貨幣，兌換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(扣繳辦法第 3 條)。

28

以上貼圖資料來源：中央健保局

針對以上所得代號之所得金額才需扣繳補充保費，補充保費金額又分為公提及自提部份。

公提計算的部份，凡所得代碼為 50，扣除在該機關投保金額後的餘額提列 2%(今年 102 年的費率，該費率每年可能調整)，但所得代碼非 50，公提部份皆不需提列。

自提計算的部份，則視身份別，即是否於該機關已有投保或者為特殊免扣繳對象...等，計算規則請參閱以下表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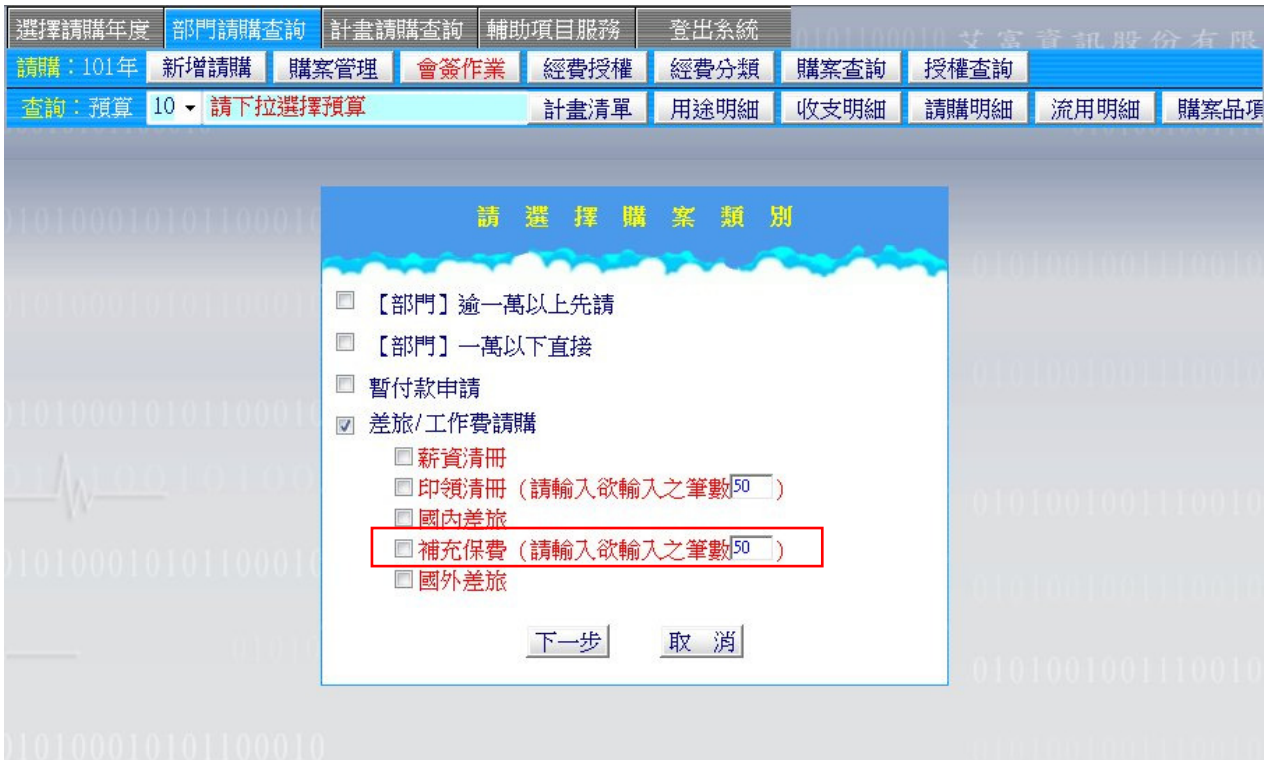
		機關內投保	非機關內投保			特殊免扣繳者
			一般社會人士	大專生	研究生	
所得代碼 50	獎金	(給付時當年度累計獎金金額－給付時投保金額×4) ×費率(註1)=補充保險費	單次給付超過 5,000 元者，最高上限 1,000 萬元。 所得金額×費率=補充保險費	單次給付超過基本工資(註二)者。 所得金額×費率=補充保險費	比照『一般社會人士』	×
	非獎金格式	×				
所得非代碼 50 (即 51、52、54、5A、5B、5C、60、61、9A 及 9B)		×	單次給付超過 5,000 元者，最高上限 1,000 萬元。 所得金額×費率=補充保險費	單次給付超過基本工資(註二)者。 所得金額×費率=補充保險費	比照『一般社會人士』	×

註 1：今年 102 年的費率為 2%，該費率每年可能調整

註 2：今年 102 年的基本工資為 19,740，基本工資每年可能調整

四、操作介面

(一) 原先請購清冊類別下增加『補充保費』選項



(二) 印領清冊 VS. 補充保費清冊

非固定薪資，無扣除勞、健保，其他所得者，無需扣除補充保費者，ex.學校專案人員兼領非屬本職工作之臨時性費用酬勞，如出席費、監考費及翻譯費...等，或非所得代碼為 50、51、9A、9B 項目，請點選『印領清冊』，以進行造冊請款作業。

身分證號	姓名	帳號 (郵局帳戶→局號+帳號)	查銀行	銀行碼	職別	戶籍地址	單位	數量	單價	代扣	免稅 給付
1			查銀行				時	1	0	0	0
2			查銀行				時	1	0	0	0
3			查銀行				時	1	0	0	0
4			查銀行				時	1	0	0	0
5			查銀行				時	1	0	0	0

非固定薪資，無扣除勞、健保，其他所得者，需扣除補充保費者，目前須計收補充保險費的所得包括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、兼職薪資所得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六項，請點選『補充保費』，以進行造冊請款作業。

身分證號	姓名	帳號 (郵局帳戶→局號+帳號)	查銀行	銀行碼	職別(稱)	戶籍地址	保費身份別	單位	數量	單價	補充保 費機關	補充 保費
1			查銀行				請下拉選擇	時	1	0	0	0
2			查銀行				請下拉選擇	時	1	0	0	0
3			查銀行				請下拉選擇	時	1	0	0	0
4			查銀行				請下拉選擇	時	1	0	0	0
5			查銀行				請下拉選擇	時	1	0	0	0

(三) 補充保費清冊自動帶算『補充保費機關』及『補充保費個人』規則

1. 選擇 (1)校內教職員工 及 (3)兼任教師(已加保) 者

(A)所得代碼為 50 者：

『補充保費機關』的部份，系統先自動帶算 2%。

『補充保費個人』的部份，獎金的部份因請購端無法得知是否超過 4 倍投保金額，故系統不自動帶算。

身分證號	姓名	帳號 (郵局帳戶→"局號+帳號")	查銀行	銀行碼	職別(稱)	戶籍地址	保費身份別	單位	數量	單價	補充保費機關	補充保費個人
1 A123456789	林小峰	00012345678	查銀行	7000021		220台北市板橋區	(1)校內教職員工	月	1	12000	240	0
2			查銀行				請下拉選擇	月	1	12000	0	0
3			查銀行				請下拉選擇	時	1	0	0	0

(B)所得代碼非 50 者：

『補充保費機關』的部份，因不需扣繳，故系統不自動帶算。

『補充保費個人』的部份，因不需扣繳，故系統不自動帶算。

身分證號	姓名	帳號 (郵局帳戶→"局號+帳號")	查銀行	銀行碼	職別(稱)	戶籍地址	保費身份別	單位	數量	單價	補充保費機關	補充保費個人
1 A123456789	林小峰	00012345678	查銀行	7000021		220台北市板橋區	(1)校內教職員工	月	1	8000	0	0
2			查銀行				請下拉選擇	月	1	8000	0	0
3			查銀行				請下拉選擇	時	1	0	0	0

2. 選擇 (2)校外人士、(4)兼任教師(未加保) 及 (6)研究生(校內、外) 者

(A)所得代碼為 50 者：

『補充保費機關』的部份，因無投保金額可扣底，故不論金額多寡，系統先自動帶算 2%。

『補充保費個人』的部份，金額 5,000 以上，最高上限 1,000 萬元，系統先自動帶算 2%。

身分證號	姓名	帳號 (郵局帳戶→"局號+帳號")	查銀行	銀行碼	職別(稱)	戶籍地址	保費身份別	單位	數量	單價	補充保費機關	補充保費個人
1 A123456789	林小峰	00012345678	查銀行	7000021		220台北市板橋區	(2)校外人士	月	1	24000	480	480
2			查銀行				請下拉選擇	月	1	24000	0	0
3			查銀行				請下拉選擇	時	1	0	0	0

(B)所得代碼非 50 者：

『補充保費機關』的部份，因不需扣繳，故系統不自動帶算。

『補充保費個人』的部份，金額 5,000 以上，最高上限 1,000 萬元，系統先自動帶算 2%。

身分證號	姓名	帳號 (郵局帳戶→"局號+帳號")	查銀行	銀行碼	職別(稱)	戶籍地址	保費身份別	單位	數量	單價	補充保費機關	補充保費個人
1 A123456789	林小峰	00012345678	查銀行	7000021		220台北市板橋區	(2)校外人士	場	2	4000	0	160
2			查銀行				請下拉選擇	場	1	4000	0	0
3			查銀行				請下拉選擇	時	1	0	0	0

3. 選擇 (5)大專生(校內、外) 者

(A)所得代碼為 50 者：

『補充保費機關』的部份，因無投保金額可扣底，故不論金額多寡，系統先自動帶算 2%。

『補充保費個人』的部份，超過基本工資者(102 年基本工資為 19,740 元)，才需扣繳，系

統才會帶算 2%。

身分證號	姓名	帳號 (郵局帳戶→局號+帳號*)	查銀行	銀行碼	職別(稱)	戶籍地址	保費身份別	單位	數量	單價	補充保費機關	補充保費
1	A123456789	林小峰	00012345678	查銀行	7000021	220台北市板橋區	(5)大專生(校P	月	1	21000	420	420
2				查銀行			請下拉選擇	月	1	21000	0	0
3				查銀行			請下拉選擇	時	1	0	0	0

(B)所得代碼非 50 者 (PS:應該無此支付項)：

『補充保費機關』的部份，因不需扣繳，故系統不自動帶算。

『補充保費個人』的部份，超過基本工資者(102 年基本工資為 19,740 元)，才需扣繳，系統才會帶算 2%。

身分證號	姓名	帳號 (郵局帳戶→局號+帳號*)	查銀行	銀行碼	職別(稱)	戶籍地址	保費身份別	單位	數量	單價	補充保費機關	補充保費
1	A123456789	林小峰	00012345678	查銀行	7000021	220台北市板橋區	(5)大專生(校P	黨	6	5000	0	600
2				查銀行			請下拉選擇	黨	1	5000	0	0
3				查銀行			請下拉選擇	時	1	0	0	0

4. 選擇 (9)特殊身份免繳者(ex.低收入戶者...)

(A)所得代碼為 50 者：

『補充保費機關』的部份，因無投保金額可扣底，故不論金額多寡，系統先自動帶算 2%。

『補充保費個人』的部份，可免繳但需附證明，系統不自動帶算，但會提示填寫說明。

身分證號	姓名	帳號 (郵局帳戶→局號+帳號*)	查銀行	銀行碼	職別(稱)	戶籍地址	保費身份別	單位	數量	單價	補充保費機關	補充保費
1	A123456789	林小峰	00012345678	查銀行	7000021	220台北市板橋區	(9)特殊身份免	月	1	21000	420	0
2				查銀行			請下拉選擇	月	1	5000	0	0
3				查銀行			請下拉選擇	時	1	0	0	0
4				查銀行			請下拉選擇	時	1	0	0	0
5				查銀行			請下拉選擇	時	1	0	0	0
6				查銀行			請下拉選擇	時	1	0	0	0
7				查銀行			請下拉選擇	時	1	0	0	0

(B)所得代碼非 50 者：

『補充保費機關』的部份，因不需扣繳，故系統不自動帶算。

『補充保費個人』的部份，可免繳但需附證明，系統不自動帶算，但會提示填寫說明。

身分證號	姓名	帳號 (郵局帳戶→局號+帳號*)	查銀行	銀行碼	職別(稱)	戶籍地址	保費身份別	單位	數量	單價	補充保費機關	補充保費
1	A123456789	林小峰	00012345678	查銀行	7000021	220台北市板橋區	(9)特殊身份免	場	2	4000	0	0
2				查銀行			請下拉選擇	場	1	21000	0	0
3				查銀行			請下拉選擇	時	1	0	0	0
4				查銀行			請下拉選擇	時	1	0	0	0
5				查銀行			請下拉選擇	時	1	0	0	0
6				查銀行			請下拉選擇	時	1	0	0	0
7				查銀行			請下拉選擇	時	1	0	0	0

(四) 利用 CSV 檔資料匯入

1. 下載『補充保費』清冊範本

該範本檔配合輸入介面欄位順序，已列出欄位名稱，經費申請人，可將既有資料登打至該檔案中，轉入請購系統中。

或者校內其他行政系統已有清冊資料，轉出 CSV 檔，以供經費申請人轉入，進行請購作業。



2. CSV 檔中『保費身份別』填寫

目前系統提供 7 種分份別，分別為：(1)校內教職員工、(2)校外人士、(3)兼任教師(已加保)、(4)兼任教師(未加保)、(5)大專生(校內、外)、(6)研究生(校內、外) 及 (9)特殊身份免繳者，請於 CSV 檔中填入身份別代碼(請勿填入中文名稱)即可。

3. 系統依 CSV 檔中資料轉入，轉入後，經費申請人亦可再進行修改或調整。

(五)投保機關區分設定

因人員所屬管理單位的權責劃分不同，方便日後需將明細資料轉予各負責單位計算，故增加此『投保單位』，但，各校『投保單位』不同，可以各校需求調整是否需增加此選項外，選項區分亦可依各校需求自行設定。

(六) 存檔，列印相關清冊報表，報表格式則依各校而定。(以下僅為範本)

國立 XX 大學工讀費/臨時工資 年 月份印領清冊

計畫名稱/用途：

日期：年 月 日 共 頁，第 頁

服務單位	姓名	身份證字號	金融機構名稱 (含分行別) 局/帳號	戶籍地址(含鄰里)	單位	數量	單價	小計	機關負擔 補充 保費 (2%)	總額	代扣 稅額	個人負擔 補充 保費 (2%)	實領 金額	簽章	說明		
總 計		新台幣整 (\$)															
承辦人/計畫主持人		單位主管		學務處(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者請會本處)			研發處(非專業計畫者免會本處)			出納組		人事室		會計室		校 長	